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其中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要求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根据上述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审核意见

#### 1、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